

证券代码：874400

证券简称：爱得科技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该制度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规范地评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人员包括：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任命的全体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薪酬。

第四条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工作目标的原则；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与奖惩挂钩、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审批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负责将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工作。

第八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起草或提议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审批；审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第九条 总经理在绩效考核体系中的职能：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拟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年度工作考核目标，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不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三）监事

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根据其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其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四）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等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建考核小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监事的薪酬由监事会负责考核。

第十二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与降薪或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与奖励：

（一） 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严重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二） 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者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四)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合适人员的；

(五) 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变更激励约束条件，调整薪酬标准，薪资标准按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因故请事假、病假、工伤假以及在职学习期间的薪资与福利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如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修订而产生本制度与该等文件规定抵触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